

益环评表〔2021〕10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性蚀刻废液在线回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在线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公司一期高密度互联线路板项目于2010年1月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0〕27号）同意建设，二期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技改扩能项目和年产120万 m^2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于2016年7月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批复（湘环评〔2016〕48号、49号）同意建设，年产80万平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变更经我局批复（益环评表〔2021〕55号）同意实施，形成了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400万 m^2 的生产能力。原批复中要求酸性蚀刻废液在线回收后

回用于生产系统，因回收处理工艺无法满足回用要求，公司实际为外委处置。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对酸性蚀刻废液在线回收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闲置空地新建 1 栋 2 层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300m²，布置工业碱性碳酸铜生产线一条，新建 4 个容积 20m³的酸性蚀刻废液储罐，另外配套建设收集储运系统、碳酸钠制备储罐及产品暂存间、防渗防腐及废气收集处理等环保工程，员工倒班公寓、给排水及供配电等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技改完成后，年综合处理奥士康科技园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 18000 吨，年产工业碱式碳酸铜 3300 余吨。

项目符合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

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减轻末端污染治理负荷；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艺结晶离心的废水经车间内压滤机压滤处理后，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和《无机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的清水池中，公司总排口水污染物中的全盐量须满足与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纳管协议要求，再通过园区专管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和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布袋（含滤渣）、废树脂（含滤渣）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的要求，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对碱式碳酸铜产品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七)本技改项目增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 $\leq 1.69\text{t/a}$ 、氨氮($\text{NH}_3\text{-N}$) $\leq 0.17\text{t/a}$ 、总铅(Pb) $\leq 2.52\text{kg/a}$ 、总镍(Ni) $\leq 0.72\text{kg/a}$ 、总铬(Cr) $\leq 0.57\text{kg/a}$ ，总砷(As) $\leq 5.73\text{kg/a}$ 、总铜(Cu) $\leq 3.06\text{kg/a}$ ，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技改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

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